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建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审阅被提名副董事长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候选人具备履行对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选举董建国先生为副董事长。

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相关制度详细内容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经审阅被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候选人具备履行对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聘任冯大鹏先生为总经理。

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相关制度详细内容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审阅被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候选人具备履行对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聘任李俊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相关制度详细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